

赴日签证申请表

申请表需要正反打印使用

且同向打印

此空白处仅供官方使用

两寸白底照片

(照片粘贴处)

约4.5厘米×3.5厘米

姓(请按护照填写)(英文) 按照姓名姓氏大写填写如 (ZHANG) (中文) 张

名(请按护照填写)(英文) 按照姓名大写填写 (SANFENG) (中文) 三丰

曾用名(如有)(英文) 如没有则写无 (中文) 如没有则写无

出生日期 按照身份证填写 出生地点 按照护照上出生省份填写

性别: 男 ☐ 女 ☐ 婚姻状况: 单身 ☐ 已婚 ☐ 离婚 ☐ 丧偶 ☐

国籍(或公民身份) 默认中国 (另有其他国籍请如实填写)

曾有的或另有的国籍(或公民身份) 默认无如有其他情况请如实填写

身份证号码 按照身份证填写

护照类别: 外交 ☐ 公务 ☐ 普通 ☐ 其它 ☐ 只需勾选普通 护照号码 按照最新护照信息填写

签发地点 按照最新护照信息填写 签发日期 按照最新护照信息填写

签发机关 按照最新护照信息填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移民管理局/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 有效日期 按照最新护照信息填写

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编号 默认填写无, 如有特殊情况如实填写

居住身份/赴日目的 无/旅游

预定在日逗留日期 按照真实行程时间填写, 如未定则无需填写 预定在日逗留期间 如未定则无需填写

入境口岸 真实航班落地机场填写如 (成田机场) 船舶或航空公司名称 乘坐的航空公司如 (上海航空)

申请人在日拟入住的酒店名称或友人姓名及住址

酒店名称或友人姓名 按照预定的酒店信息填写如未定则无需填写 电话 根据预定酒店电话如实填写

地址 按照预定的酒店信息填写如未定则无需填写

上次赴日日期及停留时间 22/01/2024-28/01/2024 (如实填写, 如没就写无)

家庭地址 (如有多处居住地, 请全都写上)

地址 目前真实的家庭住址 (工作所在地的居住地址)

电话 无 手机本人号码填写 (如是学龄前儿童的请填写父母手机号)

电邮 如实填写, 没有就写无

工作单位名称及地址

名称 真实公司、学校名称填写 电话 真实公司、学校电话填写

地址 真实公司、学校地址填写

目前的职位 真实公司职位填写 (如是学龄前儿童、自由职业、退休则只需在此处填写相应的即可)

如果是学生请把学校的名称、地址、电话写在相应的位置里

*配偶所从事的职业（如果申请人是未成年人，请填写父母的职业）
配偶的真实职业（如是未成年人则填写父母的职业）

在日担保人(请填写担保人的详细内容)(担保人的姓名英文请按护照填写)

(英文) _____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英文) _____
地址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性别: 男 ☐ 女 ☐
(日) / (月) / (年)
与申请人的关系 _____
职业和职务 _____
国籍(或公民身份)及签证种类 _____

此框内无需填写

在日邀请人(如保证人和邀请人是同一个人，请写“同上”)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性别: 男 ☐ 女 ☐
(日) / (月) / (年)
与申请人的关系 _____
职业和职务 _____
国籍(或公民身份)及签证种类 _____

*备注/其他需特殊声明的事项（如有）

是否: **方框内请如实勾选。否则会有拒签或退回的风险**

- 在任何国家曾被判决有罪? 是 ☐ 否 ☐
- 在任何国家曾被判处一年或一年以上徒刑? ** 是 ☐ 否 ☐
- 在任何国家曾因非法滞留或违反该国法律法规而被驱逐出境? 是 ☐ 否 ☐
- 因违反任何国家关于取缔毒品、大麻、鸦片、兴奋剂或精神药物的法律法规被判刑? ** 是 ☐ 否 ☐
- 从事卖淫活动或曾为卖淫中介、拉客，或曾为卖淫或其他与卖淫有直接联系的活动提供场所? 是 ☐ 否 ☐
- 有过贩卖人口的经历或教唆或协助他人从事贩卖人口的活动? 是 ☐ 否 ☐

**若您曾被判刑，即使该刑罚为缓期执行，请选择“是”。

若以上问题的回答中有“是”的，请说明具体情况。

**如有犯罪记录或当地不良记录，请说明具体原因并附上悔过书，
由领馆判断是否给与批复。**

本人特此声明：上述填写内容真实且无误。本人了解入境身份及在日停留期限将在入境日本时由日本入国管理局决定。本人知悉，签证并非授予持有者进入日本的权利，如果签证持有者在到达港口时被发现属于不允许入境的情况，亦无权进入日本。
本人特此同意：我（通过指定的且有签证代办权的旅行社）向日本使馆/总领馆提交个人资料。以及当需要支付签证费时，（委托代办机构）向日本使馆/总领馆支付签证费。

**黑笔本人签名如是学龄前儿童则父母代
签如（张三（父代））**

申请日期 按照申请表填写的当前时间填写
(日) / (月) / (年)

申请人签名 _____

* 可不填写

签证申请表中填写的任何个人信息以及为了签证申请提交的追加材料所涉及的个人信息（以下简称“保留的个人信息”），将依照保护个人信息法（第57号法案，2003，以下简称“该法”），被日本外务省（包括日本驻外机构）慎重处理。保留的个人信息仅会被用做处理签证申请的目的（包括向预计搭乘的航运公司提供个人信息等，或向因意外情况而搭乘的替代航运公司提供个人信息等），出入境检查，国际合作以及该法中第六十九条款所认定的必要目的范围之内。